反對核四重啟策略與推動方案

許主峯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秘書長

一、 廢核--非核家園的政策推動

• 是政府既定政策？

蔡英文總統與行政院一再重申：邁向非核家園，國內核能電廠如期除役

105 年 5 月蔡總統揭示「非核家園，永續台灣」理念

107 年 8 月 2 日新能源國際論壇　蔡總統：「非核家園是漸進的社會共識，台灣不會走回頭路。」

108 年 4 月 2 日廢核大遊行蔡總統：「非核減煤、走向非核家園是我們的持續目標。」

108年12月4日青聽我們說 2020 總統大選青年論壇蔡總統:「非核家園的政策要持續推動。」

摘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說明>109 年 12 月 25 日 根據：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 小英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的路徑

需要明確的宣示，和推動替代能源與經濟轉型的具體政策目

2050 2030 減少碳排的目標如何？將牽動國家新能源產業轉型的布局

行政院目前計畫 2021 年 4 月份之後才能彙整各部會相關之碳排的時程目標。

二、 非核運動 VS 擁核幫策略運用公投的反撲

• 2018 年九合一公投結果的衝擊

2018 年底九合一選舉結果揭曉，藍綠版圖大幅位移，首次 10 公投綁大選，結果 7 案過關。

10 個公投案中，反空污、反深澳、反核食、以核養綠，以及護家盟所提的愛家三公投等 7 項,同意票數都超過門檻 493 萬票，成為史上第一次通過的公投案。

公投法通過門檻為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達 493 萬多票。國民黨所提出的反空污、反核食、反深澳電廠公投的同意

票都達 700 萬以上；下一代幸福聯盟提出的愛家 3 公投獲得的同意票也在 600 萬以上；以核養綠的同意票近 600 萬。

東奧正名公投雖未過關，卻是不同意票與同意票數相差最近的公投案。婚姻平權 2 公投的不同意票壓倒性超過同意票，與愛家公投的結果幾呈反比。22 縣市藍綠版圖消長，國民黨從原來 6 個執政縣市，成長至 15 縣市；民進黨則從原來的 13 縣市下滑至 6 縣市。

執政黨受此衝擊，認為係九合一選舉，加上公投案眾多，造成行政負荷過重，和延長投票之混亂所致，乃推動修法。立法院 2019 年 6 月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將公投與大選脫鉤，自 2021 年起每 2 年舉辦一次公投。　　摘自蘋果日報

• 2021 年公投的挑戰

依規定，今年公投日定於 8 月底舉行(依據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依上開規定，2021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8 月 28 日(周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中選會 2021 年 1 月 22 日委員會議通過 2021 年全國性公投案投票日期，確定將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六)舉行投票。中選會 2019 年底已公告「重啟核四公投」確定成案，另有 3 案已宣布第二階段連署門檻達標，但還未正式送中選會審議，包含國民黨主席江啟臣提出的「還我公投」、立委林為洲所提的「反萊豬食安公投」，以及環保團體潘忠政老師提出的「珍愛藻礁公投」。

中選會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三） 110 年 8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四） 110 年 8 月 24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 110 年 8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六） 110 年 9 月 3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七） 110 年 9 月 3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目前有 2 項公投案進入二階連署，各案須在 3 月 21 日前將 50 萬份連署書，送至中選會查核。

預計有四項公投將通過連署門檻正式成案:

1.【核四重啟公投】 領銜人：黃士修

公投主文: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送件份數：37 萬 5417 份/ 不合格率：約１８％
合格份數：30 萬 7903 份
公投編號：第１７案公投（投票時間為 2021/8/28）

2.【公投綁大選公投】 領銜人：江啟臣

公投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從 1 月 9 日啟動連署，2 月底連數已達 67.5 萬份。

3.【反萊豬公投】 領銜人：林為洲

公投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從 1 月 9 日啟動連署，2 月底連數已逾 70 萬份，國民黨表示將於 3 月 9 日送件到中選會。

4.【珍愛藻礁公投】 領銜人：潘忠政

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 5 公里之海域。）」
第二階段連署，截至 3 月 1 日，已募集到逾 31 萬 3939 份連署

書，已突破法定門檻 29.6 萬份，距離安全門檻 35 萬份差臨門一腳。離中選會 3 月 16 日收件截止還有兩週，珍愛藻礁公投小組也喊出要力拼 45~50 萬份連署書。

三、 核一、核二、核三除役與核四重啟的問題釐清

核一、核二廠 已屆齡進入除役階段 卻面臨核廢料無處可去的窘境 而且除役處置期間少者 25 年到無法預料(核電廠除役作業分為 4 階段：分別為除役過渡階段(8 年)、除役拆廠階段(12 年)、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3 年)及土地復原階段(2 年)，共計 25 年。)

而將作為核廢料(燃料棒)暫時處置之室外乾貯卻又遭遇困難：

核一廠：未取得新北市水保完工證明，無法啟用。

核二廠：新北市不核定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無法興建。

天文數字的除役成本也讓各界始料未及。

核三廠：(預計 110.07.27 前) 提出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預計 112) 核三廠除役計畫通過原能會完成審查預定 114 年上半年取得除役許可。114 年 5 月 18 日正式展開除役。

核四廠：核四在民國 88 年正式動工後，一度因政黨輪替停建再復建，但 100 年時日本發生福島事故，民眾對核安要求更高，為化解民眾疑慮，102 年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建，1、2 號機封存至今。

前年底開始運出核四廠部分燃料棒。

經濟部曾表示，處理核四應「務實、務實再務實」，並列出 5 大問題，直指重啟核四不可能。詳見本研討會吳明全先生之報告。

四、 反對核四重啟推動策略

情勢分析 以目前情勢分析，因公投案數達四案，加上環保團體、食安團體、和各政黨積極之介入， 預估可能年底公投結果，投票率將達 25%有效投票的門檻。 因此我們將積極準備正面迎戰(這也是我們一貫對於公投-人民做主的主張)

基於愛台灣、護民主、與兼顧經濟、社會、環境的全球永續發展，我們台灣環保聯盟長期以來，採取明確反核-反對重啟核四廠的主張與立場。

推動策略 我們基於環保與公民團體的態度:(以下為本人之建

議思考方向）

• **對於公投案** 基於民主政治-直接民權的倡導，對於各公投案的成案都予正面看待 雖然台灣環保聯盟發現有些公投案的理由書部分，有不符事實之瑕疵（正對主責的中選會對【核四重啟公投】的理由書記載不實之內容部分，未適當審查，有讓提案者藉以原文刊載在公報廣為發放到各公民家裡，混淆民眾之判斷，因此提起行政訴訟。希望行政法院撤銷，中選會所失職核准之核四重啟公投。也希望中選會檢討公投案理由書之適當審查程序。

• **對於核四重啟公投案** 我們將積極以環境教育、新能源教育等，台灣永續發展的價值立場， 積極向社會大眾說明宣導。

• **對於政府** 建議提供這幾項公投案相關政策的完整資訊供各界參考，並有機會將政策決定的程序過程，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等公開說明的呈現。

• **對於媒體** 應在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在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期間，提供公開公正的平台，給政策利害關係人(政府、公投案議題正反方)陳述辯論，讓社會大眾，方便獲取不同角度的資訊。

另外政府與全民，也要杜絕”假消息”的散播，避免惡意的大外宣操作，還給公民社會一個良好典範。